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a woman, Wei Hui,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of the cover. She is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with a slight smile, her hand resting near her fac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textured, aged yellow paper with visible creases and a grid pattern on the left side.

卫慧作品全编

WEI HUI ZUO PIN QUAN BIAN

卫 慧 著



卫慧作品全编

卫 慧 著



漓江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跃文

封面设计:柯 华

卫慧作品全编

卫 慧 著

漓江出版社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541002)

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百色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30.25 字数:720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407-2522-2/I·1522

定价:29.80 元

目 录

梦无痕·····	(1)
爱情幻觉·····	(42)
纸戒指·····	(55)
艾 夏·····	(80)
床上的月亮·····	(121)
黑夜温柔·····	(162)
像卫慧那样疯狂·····	(226)
欲望手枪·····	(315)
香槟情人·····	(391)
公共的玫瑰·····	(395)
爱人的房间·····	(397)
葵花盛开·····	(416)
水中的处女·····	(427)
蝴蝶的尖叫·····	(445)
甜蜜蜜·····	(490)
说吧说吧·····	(502)
陌生人说话·····	(512)
愈夜愈美丽·····	(528)
跟 踪·····	(550)
神采飞扬·····	(568)
硬汉不跳舞·····	(631)

冰情人	(671)
失恋阵线	(674)
上海宝贝	(677)
卫慧小说印象	(890)

梦 无 痕

——爱人，住在心中最柔软的地方

1

我和伦走在这条拥挤的街上，秋天的太阳柔和地照耀着路边还来不及脱光叶子的梧桐，显出令人愉快的色泽。伦瘦削而苍白，一头长发引人注目。我穿着温暖的棕色粗麻线衣，和一条和身的洒满阳光碎点的长裙，按伦的说法，我们走在一起，像这个秋天动人的微笑。我今年虚岁二十，但因为早熟，和 26 岁的伦走在一起，依旧般配。

我认识伦是在这个夏天。学校的假期总是漫长而令人无所事事。我的家在南方一个富庶的小城。那里有绵延的茶园和越来越多的乡间别墅。父母亲孤单地住着一套宽敞的新公房，还在乡下买了一块好地皮。我却不认为从这所名牌大学毕业后，我会回到他们身边。和父母亲在一起时，我似乎找不到有什么话非得跟他们一诉，当然，他们不了解也不干涉我的行事处世。我的每个假期相当一部分时间留在我读书所在的城市，就这样，我在宿舍楼西边路口一家酒吧里认识了伦。

伦原来也在我那个学校念书，曾是个出名的校园先锋诗人，也是个不错的主音吉它手。毕业时他没服从分配，和朋友合资开了这家摇滚酒吧。我在酒吧里不抽烟也不喝酒，只是在一个角落里看着外国留学生喝得粉红的脸，和一些不时笑出声的漂亮女人。伦给我端来我要的矿泉水时，还递给我一大块口香糖，我们漫漫地聊起来，唱

机里翻来覆去地放着一首猫王的《RETURN TO ME》。

伦说：“琼，你觉察到你那激烈的言辞和任性的手势，与你的脸多么不相配吗？你的脸看上去像一个受了委屈就努力忍受的小孩子，那种乖巧的脸。当然，这不算很奇怪。”伦的眼睛像深海不见光的藻类那样沉郁而神秘。

我想他有些明白我个性中的某种矛盾，某种焦灼，于是我告诉他我也受了他的吸引，酒吧这种地方即使不喝酒也会让人晕乎乎的，所以我变得厚颜无耻起来，还轻轻抓住他的手作了个欲吻的姿势。伦激动起来，但我说我得回去了。

他便替我结了帐，送我回宿舍。一路上哼着那首《RETURN TO ME》，有意无意地渲染着深夜街头那种恍若旧梦迷离，让人懒洋洋陷进去的情境。伦用这首歌强调着这个夜晚，我们亲密关系的开始，像一种标志。

2

又到了开学的时候，课程表上排着一些面目不善但又用不害怕的课。我通常不看书，但考试成绩却出奇地好。这种成绩显示，对于我来说，像一面孤独的旗帜，不会让我拿上任何奖学金，而让我对自己的某些资质，禀赋之类的卓而不群，一次次地感到意外，甚至不安。因为它会让我在一些时候特别想做一个有坚强意志，有远大理想的人。那样发展下去，我有可能让我父母万分骄傲，让同学、朋友惊诧、称羨，就像他们对社会上中流砥柱，肩负重任的青年才俊一贯的态度。但这种迷惑很快就会消失，用一种我吃快餐面的速度。我比较重视自身在现实中的感觉，“就这样，就这样！”我经常学着是一部外国电影里的人物那样对自己说话。伦一开始就判断得很恰当，我有乖巧的脸和激烈任性的言辞手势，用来缓解源自内心的时时可现的某种焦虑。我选修过弗洛伊德这门课，总觉得很多说法可以

套用在我身上。

我上完课,等着伦来找我一起吃午饭。同室的丽正打扮得熨熨贴贴,她出身于一个优越舒适的家庭,值得庆幸地没有养成一些骄蛮习性。丽属于那种通常意义上的漂亮女孩,身材丰满,有过一大堆男朋友,同时另一堆男孩似乎正排着队热切地等着做丽的下一个恋人。她精神充沛,特别喜欢找我聊天,展示她的爱情故事,语调富有感情,充满了想象力。

“琼,你真的相信一个人只能一生爱一次吗?”

“不一定吧,有的连一次都捞不到,而像你这么漂亮的姑娘,爱一次就亏了。”

我笑起来,在女孩中,丽是谈话的好搭档,不会因为我言语尖刻而要小性子。同时她也是倾其所有,一吐为快,只不过有时稍显絮叨。

伦在楼下传呼我,我们在一个清静的快餐店里要了些色拉、三明治和炸薯条,我不太喜欢在饭店里正正经经地点菜吃饭。吃快餐方便经济,更主要的是可以各人吃各人想吃的,随意自如。当然我也喜欢我从骨子里崇尚着西方人的某些生活方式,并且按照我自己的理解,寻找一种放松、坦率的途径,来达到生活的平静。我的确在某一圈子里才能过得比较自如,并且显示出聪明坦然的样子。

我又要了杯冰镇果汁,下午通常都是在闲适与懒散中打发掉的。伦抽起了烟,我喜欢闻这种淡蓝的烟雾,缓缓地消散又飘来。伦总给我一种旧梦不再的迷离感,他的长发,他的苍白可以一瞬间让我产生极强的冲动,想拥住他,什么也不想,吻遍他的忧郁。我想着就突然靠过去,在他瘦削的颊上迅速地啄了一下,伦说过他喜欢我的这种小小的激情和出其不意的爱抚。伦盯着我的眼睛,好一会儿他笑出声来。我不大喜欢伦的表情,扭过脸。

边上有一个中年男人在慢条斯理地收拾那一盘黑乎乎的熏鱼

片,不时停下来,茫然地看着玻璃窗外的人行道。另外一对情侣在面对面地一声不响地动刀动叉。

“下个礼拜六,酒吧里有一个通宵 PARTY,几个朋友会过来。”伦慢慢地说。

“什么朋友?我认识吗?”

“也都是在这个大学念过书的,你马上就会认识。”

“是吗?”我想了想,兴致不高地问:“PARTY 有什么内容?”

“还不是老一套?又唱又跳,搂着姑娘,喝着啤酒,直到天亮,然后昏昏然散去,睡足了再来。”伦有些不耐烦起来张大嘴打了个呵欠。

“就这样。”我想着,像抽烟的人发现烟头不知什么时候灭了一样,不禁也有些烦躁。外面的阳光渐渐暗了些,快餐店里一屋的氤氲。

我们结了帐,漫步在拥挤的街上。到了伦那个又暗又冷的小房间,伦弹了会吉它,我随手翻一本油印的伦以前的诗集。后来伦走过来,郑重地抱住我,这是让他倍感愉快的时刻。我们的舌尖潮湿而柔软地碰在一起,他瘦削的身体颤抖着,带着一点神经质,令我心动,使我害怕。我更喜欢我们刚开始时那种轻松自在,充满着青春狂放的劲头。伦乌黑而漂亮的长发覆盖下来,带着梦魇一样的气息席卷我。外面的嘈杂,烦心的事,我们谈过的话都离我们远去,我们跌进一个不甚真实的迷乱之渊,有种瞬间的安静。

3

周末的酒吧热闹而嘈杂地塞进了许多穿长筒“陆战鞋”的男人,和许多黑发中分,涂着红唇的女人。我觉得他们很像一种漂亮的符号。我一边东张西望,一边和丽随口讲着话。

伦领着三个陌生男人走过来。其中一个黝黑而高大,国字脸棱

角分明，长相酷似一部意大利连续剧中的杀手，神情专注而亲善，好像随时准备认识什么人，反倒显得随随便便了。伦介绍后，我知道这个人叫明，在一家有名的事务所当律师。“很高兴见到你，琼。”他随意而矜持地拍拍我的肩。马上有一群人涌上来，“兄弟，哥们”的叫嚣，看得出这个明算是个受人瞩目的角色，虽然这个圈子并不承认任何中心或权威之类的。

丽转向我说：“嗨！你觉得他怎么样？”“什么怎么样，挺有型的。”我漫不经心地瞟着人群中那个高大突出的男人。他显得超出年龄的老道，好像颇有城府，并且总是与成功结缘。我想着就有些莫名其妙的嫉恨。对于我这样不工心计，同时讨厌对某些确定目标孜孜不倦地盘算的人，总是凭着直觉不太喜欢一些人。如果是这样的男人，我不可避免地还会有失落感。这个明我认识不到几分钟，却有些耿耿于怀起来，让我自己吃惊，就像对一些自己得不到的好东西那样。像我这种人，很容易对事物变得兴趣索然，而产生各种欲望却也是同样容易的。对于明，我不知为什么有一种悲观的预感。

伦和明走过来，挨着我们坐下。明递过一支烟，我摇摇头，丽就顺势接了过来。

“这玩艺儿影响皮肤，破坏青春，琼尽可能不沾边。不过幸好她还是乐意沾我的边，虽然我是只大酒瓶加大烟缸。”伦开口说，脸上有种愚蠢的得意。

“这些东西味道不好，仅此而已。我宁可吃一打巧克力加冰淇淋，虽然它们同样无益于健康和美容。至于你，幸好在我的眼里不仅仅是只酒瓶或烟缸。当然，谁知道呢？”我语调尖刻，毫无余地。不知为什么，有种兴灾乐祸的潜流冲击全身。我看不起别人的一些不高明的言论或举动，伦也不例外。是我不能够理解他，还是不愿意与他的某些表现妥协？我的肝脏不太好，肝火很旺，伦总是小心地迁就我的脾气。因为暴风雨过后的我会显得出奇的宁静而富有诗情画意，符合伦的想象，一个关于美丽与痛苦的与众不同的想象，而面对伦那

带着一定想象的迷恋,我总有点不安,也有点不满。

酒吧里灯影昏花,人声嗡嗡。一些面孔开始模糊并且发酵。丽和一个老外在吧台前面跳舞。老外毛茸茸的手紧紧箍着丽的细腰,还不时抓起放在吧台上的一杯黑啤咕咚咕咚地喝上几口。丽扭得像条美丽的蛇,灯光下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真是洋洋自得的一个东方小美人,也算是某种国粹,让老外瞪着绿眼睛神往不已。丽还不时用一口蹩脚的英语大声喊上几句,钝钝的音节掺在爵士乐里,让人昏昏欲睡。

突然她笑着拨开那双毛茸茸的手走过来,抓起酒杯喝了几口,悄悄对我说:“长毛鬼有点冲动了。”她吐吐舌头,不屑地哼了一声,便大口喝着酒,心满意足地抽着烟,还不时与明搭话,大致也是讲些她对人生和爱情的感叹,听得出她有些醉了。明在一边微笑着倾听,还不时和她商榷商榷,很有些与众不同的谈吐,我觉得他似乎在说给我听。

等到丽把醉熏熏的脑袋放在明的肩上,伦也像只醉猴高高趴在吧台上。我和明似乎是这所房子里难得的两个清醒者。我不怀好意地冲着明笑:“你似乎应该携美而归了。”

“留下另一个美人独醒于一群酒鬼中?这可不太好。”明的言语富有挑逗意味,表情却很淡然,甚至在我眼里是讥讽的。

“你未免太操心。”我恶意地伸出食指,妩媚地在他眼前晃动。对于我,这种没有非要不可的确定目标,又身处安全地带的调情,越放肆越让人满足。

“我送你们回去吧!”明一伸手就抓住我的手指,轻轻放在唇边吻了一下。我呆了一会儿,随后讪讪地收起所有表情。

“不用,伦会送我。”心里突然觉得这个男人从骨子里讲,有些气度和我很相像。

“希望可以马上见到你。”明扶着丽,临走时说。

“好的。”我不耐烦地摆摆手，悻悻地回忆刚才那突然的一刻，自己像只淋雨的小鸡。我已记不清是怎样低下头，镇静地吻了一下我的手指。管他呢，只不过逢场作戏，一场深夜酒吧里不算猥亵也不必当真的一个场景，小小的调情总是那么容易。我感觉他是个富有诱惑力的男人，与伦属于不同类型，他身上具有一种控制能力和表达能力。对于我，也许是危险的。

这时伦慢慢走过来，我赶紧搂住他，吻着他的头发，期望伦可以不失时机地说些富有情调的呢语。但伦已昏昏沉沉，只记得送我回去。

4

大学读到最后的阶段，就会发现像有人说的那样：“告别古典主义”的日子空空荡荡，我一直以拒绝或放弃的姿态过着我所设想的生活。渐渐地，却发现已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让我兴奋地去拒绝或放弃了。曾有一个男孩用粗俗而变形的表情描述他如何用一夜功夫说服一个女孩脱光所有衣服，但却发现自己不行了，“不行了，像诺曼底登陆后找不到敌人了。”他大笑起来，那天刚好是6月6日，诺曼底登陆的纪念日。

我开始找来全套的米兰·昆德拉的书，一字不拉地阅读，体味他每个细节每个字句后强大的政治意味。关于政治和性的笑话，昆德拉是讲得最好的一个。我深深爱着《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中的萨宾娜，她的自由不羁和她的失落让我动心。

家里来信，母亲身体不好住了院，想我想极了。我便买高价票当天夜里就回去。伦送别的身影在月台的桔黄灯光是瘦削无比，他的黑头发被风吹起来，像一句孤独的口号，喊着他对我的一往情深、不可救药、宿命般迂腐的迷恋，夜的空气里飘满旧梦一般枯糜而苟延的

气息。我从不做梦，却在沉溺而绝望的印象里像一片无声的羽毛，开伦，离开这座大城市回家了。

家宽敞而干净，充满松爽的阳光。我准时去医院看母亲，然后花时回来，随便吃点什么。

父亲总有应酬的饭局，他回来后会跟我下盘象棋，玩一会儿纸牌什么的，从不问起我的学习近况等等。这样挺好，我自己想说就说点什么。然后我一个人在客厅看深夜电视节目，嘴里塞满爆米花或巧克力。不少女孩在心情不安的时候，都会选择吃一大堆零食来消遣。我在这方面也不加节制，的确可以分散些注意力，另一方面，照母亲的看法，我是天生好吃。幸好我不怎么胖，在卫生间照镜子时，发现自己倒是又瘦了些，下巴尖得像一把利器什么的，双眼皮深深的，刻着模糊的表情，嘴唇紧抿却含义无限。我冲自己微笑，说实话，我和所有女孩子一样迷恋自己的脸蛋。

有一天晚上，客厅的电话铃大作，我从沙发上跳起来，调低电视机的音量，拿起话筒，传来一个男人浑厚而镇静的声音。“老天！是明打来的长途。

他的确很有能耐，我心里这样想着，嘴已经灵活地应答起来。明没有使用什么衔接语，虽然距离第一次见面已不少时间了。

“家里怎么样？”他问，用一贯的公事公办的，以至有点管闲事或敷衍的语气。

“挺好，你呢？”我总是以静制动，看清形势发展。

“刚给一对夫妻办了离婚财产分割，买了一张渴望已久的CD，重新开始打网球，再就是……有时候老想你。”明的语调平静得让人没办法做出相应的姿势，我猜他的表情可能是带一点点笑。

“是吗？你过得似乎不错。”

“琼，我真的老想起你，想起你的妩媚你的任性。你能给陌生人刹那间的冲击力，你有随时的不满和随时的妥协，是个善良软弱而又黑心白牙的女孩。”

“你比我更了解我，也许吧。”我心里说，“也许这种女孩子只有老子喜欢……”

“那你又怎么了？深受吸引，三月不知肉味什么的。”我善于退一步进两步，同时自嘲也嘲人，只有这样，谈话往往才会变得容易，不费力气。

“琼，我想来接你，打算什么时候回来？”明一本正经，自我中心的家伙！

一星期后，我就告别康复的母亲与繁忙的父亲回去了。临行前，母亲小心翼翼地问起我有没有发生什么事，我搂住她，柔声说我没事，因为我总那么机灵，然后揣着她给的钱镇定地走了。

明知道我的火车班次与到达时间。站台上昏暗而拥挤，又是深夜。我疲惫地提着一只行李箱，东张西望，最后就坐在箱子上，无所事事地等待。

人流渐散，一个穿风衣的男人像只大蝙蝠一样从地道口匆匆地走来。我看见他急切的脸和欣喜的微笑，就一下子心软了。明在认真地盼着能见到我。他自然而轻柔地搂住我。我衣着单薄，脸色憔悴，自己觉得像一只讨厌的小老鼠，可怜巴巴，毫无吸引力。但明的怀抱让我觉得温暖无比。

“也许我真的有点讨人喜欢，至少让明喜欢吧！”我心里默默想着，对放在明宽大胸腔前瘦小的自己无限怜爱。

我们一见如故。明建议先去他那儿休息一晚上，第二天再送我回学校。我没有多想，就点头了。

坐在出租车里，我用眼睛的余光打量身边这个一下子从陌生到亲近的男人。这个男人在另一个男人送我上火车的两个礼拜后，又把我接下了火车。伦的身影在灯光下退隐，明的声音从电话线那头跑到了我的身边，这大概就是所谓意料不到的“人生变奏曲”？所谓像毛毛雨一样偶然从天上掉在头上的幸福？或者说，是个新鲜故事。

我掩饰不住地想微笑，便扭过脸，对自己说：“有人喜欢你，也是

正常的。”

明的父母住在邻近的城市，明自己住着一间小房子。“和你一样，琼，我也是单身在这个城市，自己照顾自己。”他给我端来热茶，微笑着注视我。

“显然，你很能干，把自己照顾得很好。”我观察着这个舒适而有气派的小屋，一排铺着绒垫的真皮沙发，旁边是一套音响。四壁钉着印花墙布，和两幅静物画，目光触及铺着席梦思的华丽柔软的床，有点小小的不愉快，“上面不知道睡过多少女人。”我坦率地想着。

“真想和你聊个通宵，琼，我喜欢听你使用一些奇特而鲜明的诗句，不过你应该好好休息一下，明天有课吗？”他挨着我在长沙发上坐下。

“三年级了，课不多。上那些只在理论意义上有存在价值的课，也不过点个卯，应个虚景。不过为了纪念这段很快就要结束的学生生涯，我通常是有课必上，有试必考，还得考个优秀。”我喝着茶，精神好起来，便有了聊天的瘾头，同时盘算着逃两星期的课应该引不起什么麻烦。

“你是个有灵气的孩子。”他轻轻抚摸我的头发，却没有任何色情意味。我像只呆头呆脑的小猫，在他的手指下几乎昏昏欲睡，这是一种幸福的状态。

“你好像倚老卖老，其实你不大，对吗？”我模模糊糊地问。

“不，我比伦大6岁，你比伦小6岁，算算我多大了。”他淡淡地笑着，我唔了一声，男人的年龄与女人相比，显得无关紧要。

“而且，我有个妻子，她和我父母在同一个城市。”

“唔……”好一会儿，我突然睁开眼睛，把脑袋从明的肩膀上抬起来，我猜我的两个眼睛愚蠢地大睁着，亮晶晶的。谈不上大惊，但总有些突然。

“把她的工作调到这儿，有点困难，估计还得费点功夫。”明起身给我添茶，“不过，对于我来说，准单身汉的生活是合适的，我妻子也

是个不喜欢过分约束的人，我们因为想法一致，就结婚了。平时一个月见上一两次面。你觉得怎么样？”明有点炫示地谈着他那称心如意的婚姻，同时显得轻描淡写，好像怕我误会，要澄清一些必要的既成事实与细枝末节。

我沉默不语，努力地想象他那婚姻该是如何的状态和感觉。明非同一般的直率和自信没有给我什么难堪，相反，给我一种愉快的好感，仿佛清风拂面，豁然开朗。

我和明之间似乎已经不需要男女相嬉相诱时那种扑朔迷离，与令人费心的花招样式，我想明已经向我提出了一个游戏建议，同时附带了一些游戏规则，其中的一条就是给他的法定妻子留下一个充分的法定空间，给他这个已婚男人留下一段必要的距离，这种尝试对于我是从未有过的，显得新鲜。我的神经不免为之一振。

明的脸部轮廓在灯光下稍显柔和了些，眼睛熠熠有神。他身上的创造欲、热情和一些不安分的因素，令我迷惑并且兴奋。我承认明和他的建议对我具有挡不住的诱惑力。遭遇激情，过眼云烟，大梦一场等等，听得太多，做得也不少。我深知两情相悦，即使是短暂的相悦也是一种危险，一般说，对于女孩子或女人，尤其不会为了预知的分离去追逐一场艳遇，她们更容易被自欺欺人的愿望推动去迎接每一次开场。我对明，有一种不安的预感十分强烈。但是无论如何，这种冒险是值得尝试的。

生活中可以让人兴奋和关注的东西并不太多，要么是虚幻的灌输，要么是虚伪的公式场面，这自然有人在从事，乐此不疲，与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总之不关我的事。我还年轻，漫漫长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生命中总会有自然的结果出来。

明静静地抽烟，烟味淡淡的，暖暖的。我披着一一条舒适的羊毛毯，蜷成一团，趴在明的膝上。明用一只手轻抚我的头发。屋里没有一点旁杂的声音，没有一点不安的气息。我仿佛在童年、水面这样平静的幻觉里，留在屋子里的我只是个苍白的形而上的躯体。明新买

的 CD 在唱机里丝丝缕缕地飘响,蓝色的烟雾,波浪质感的音乐,仿佛就在旧日梦境,仿佛从遥远的地平线传来,夜的呼吸带着宁静和感伤穿透我,又带着宿命折回那个永恒的遥远。

这曲子我很熟悉,是猫王的《RETURN TO ME》。伦的优都在我的心底一闪,形成一股记忆的暖流。但我不想让自己过多地想些柔弱的东西,虽然我总是不幸地陷入一些类似梦境的情绪。

我在一动不动、沉默如金的明的身边,很快睡着了。一夜无梦。

5

学生委员会在学校发动一场规模浩大的捐款活动,支援一项贫困地区的教育工程。海报栏花花绿绿的舞讯、影讯和寻物启事都不见了,代之以铺天盖地的宣言和鼓召。我真心诚意地捐了一部分钱,虽然我是个靠父母养活的穷光蛋,虽然这种事往往被那些组织者炒得沸沸扬扬,过分嘈杂。对于一些不幸或弱小的人们,我不知为什么特别乐意付出同情。也许付给别人一点同情,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把自己需要同情的部分抵消掉了。我算不上是个勇敢的人。在捐款后,我思前想后,决定自己去挣点钱,打打工什么的,现在大学里都兴这个。

明在关键时刻帮助了我。他把一大堆交际对象考虑了一遍,最后找出一张印着“上陇健夫”的名片。他是这个城市某家大型企业聘请的日本工程师,一个将近五十岁的整洁有礼的男子,单身住在中国。他需要一个名牌大学中文系学生原原本本地教授汉语语法和口语方面的内容,交流困难时,我们可以用英文救急。我为此而庆幸自己的英文功底不薄。教学的收入是可观的,讲好每周一次两小时,付酬八十元。

上陇的住所并不远,从我这儿出发,拐个弯,再穿三条横马路就到了。我初次见到上陇,他显得比实际年龄年轻,剃小平头,一双眼